

施工现场安全防火制度

- 1、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里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、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消防设施应在总平面布置图反映。
- 2、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，易燃可燃材料堆场、仓库、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。
- 3、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指定专人维护、管理、定期更新，保证完整好用，30米以上的建筑物要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并设加压泵，每层留有消防水源接口。
- 4、施工现场严禁吸烟，或按要求设置吸烟室。
- 5、焊、割作业点与氧气瓶、乙炔气瓶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30 米。
- 6、乙炔气瓶与氧气瓶的存放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2 米；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少于 5 米。
- 7、氧气瓶、乙炔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阀、表等附件应完整有效，否则不准少于 5 米。
- 8、施工现场的焊、割作业，必须符合防火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十不烧”规定。
- 9、施工现场进行大面积或特殊环境的明火作业，应办理审批手续和监护人。
- 10、施工现场用电可，应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加强电源管理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- 11、临时木工尖、油漆尖、木工机具等，每 25 平方米应配置一只种类合格的灭火器；油库、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、种类合适的灭火器。
- 12、严禁在屋顶用明火融化柏油。
- 13、发现火警和火灾，应当迅速报警，并积极组织力量扑救。
- 14、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，提高职工消防安全能力和防火警惕性。
- 15、由项目部专（兼）安全员责任施工现场每月消防安全检查，检查要有记录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。
- 16、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罚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